

106年0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前期 SAR、TS 修訂執行規劃說明會」

2月14日召開「核一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前期 SAR、TS 修訂執行規劃說明會」，請台電公司就除役期間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 SAR、TS 等除役基準文件之分析方法、執行進度及時程規劃等進行簡報說明及技術討論。

二、執行核一廠異常事件報告審查

本會就台電公司陳報核一廠2號機於去(105)年12月18日機組起動過程中，模式開關接點高阻抗，主蒸汽管洩水外側隔離閥與爐水取樣外側隔離閥自動關閉之異常事件報告進行審查，要求台電公司於大修期間加強平行展開設備相關操作之功能檢查。

另該次機組升載中，主蒸汽管路空間溫度開關異常，主蒸汽管洩水閥和爐水取樣閥自動關閉及控制室通風過濾系統自動起動之異常事件報告，台電公司已就該事件提出相關檢討和改正行動，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